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CHINA CONSTRUCTION MACHINERY ASSOCIATION

邀 请 函

由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主办，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承办的首届国际租赁与技术装备博览会将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北京亦创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近年来租赁行业发展势头迅猛，随着租赁管理、租赁技术、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各行各业和各类产品的租赁得到广泛的认可和应用。租赁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为我国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稳步推进，租赁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在立足工程机械行业持续发展，致力于引领行业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结构基础上，深入研究设备租赁市场的需求和设备租赁行业发展变化的要求，创新性的推出涵盖多种技术装备的租赁行业专业展览与技术交流活动——中国国际租赁与技术装备博览会。力图打造一个租赁企业、租赁设备制造商、租赁设备需求方、租赁相关服务商及其他相关领域共同参与、交流互动、分享成果、携手共进的专业平台，进一步推动我国设备租赁产业做大做强。

本届博览会设租赁企业展区、租赁装备展区和租赁技术与服务企业展区等三大展区 12000 余平米。同期将组织 InteRental2020 国际租赁产业大会、制造业营销模式创新与租赁业高端对话、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创新发展峰会、国内外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高峰论坛、智能技术与产业升级发展峰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租赁分会年会、2020 全球高空作业设备产业峰会暨中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商 100 强大会、中国起重机吊装租赁 100 强大会、中国挖掘机租赁施工企业 100 强发布会及论坛、中国塔机租赁商 100 强大会等三十多场活动，并组织专家对博览会中涌现出的优秀品牌、优秀企业、高端技术和优质产品、优秀管理成果等进行评选并向社会推荐。重点邀请与租赁业全产业链相关的租赁商、设备制造企业、项目承包商、施工单位以及为租赁业提供支持和服务的金融机构、互联网公司等企业 and 单位的专业人士 20000 以上人次到场参观、交流。

在此，我们真诚地邀请您和贵单位参加本届博览会，向行业内外展示自己的发展成就和新成果，助力租赁行业发展！





2020

国际租赁与技术装备博览会

International Rental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Show

北京亦创国际会展中心

Beijing Etrong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2020年10月21-23日

October 21-23, 2020



主办单位: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Organizer: China Construction Machinery Association (CCMA)

承办单位: 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Exhibition Management Office: Beijing Asiamachin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Ltd.

租赁行业情况介绍

近年来，租赁行业发展势头迅猛，随着租赁管理、租赁技术、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各行业和各类产品的租赁得到广泛的认可和应用。租赁行业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也为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更为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和十四五规划等国家政策的稳步推进，租赁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InteRental China 2020 将为您呈现租赁行业在中国取得的辉煌成果。期待您的参与！

China Rental Industry Development Brief

In recent years, the rental industry has developed rapidly in China. With the continuous enhancement of rental management, rental technology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rental has been widely recognized and applied in various industries. Development of the rental industry injects new vitality into China's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an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ensuring public services and safety. With the steady advancement of national policies and initiatives, such as supply-side reform,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14th National Five-Year Plan, rental industry will have wide and huge potential development in the future.

InteRental China 2020 will showcase the latest equip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rental industry with huge potential business opportunities awaiting you, and look forward to your participation!

展会的展品范围

- ✧ **租赁企业：**包含实物租赁商、融资租赁商、租赁管理支持服务商、代理商、租赁后市场服务商、管理咨询服务商等。
- ✧ **租赁技术：**包含租赁管理及管理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应用技术等。
- ✧ **可被租赁的产品：**包含工程机械、建筑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工业设备与设施、工业及服务业机器人、石油化工、发电机组、工程及其他车辆、商用车及物流装备、商业服务业设备、医疗设备、康复辅具、环卫机械、环境设备、园艺机械、民用飞行器、应急救援设备、通用设备（包括空压机、变电设备、临时供电设备等）、建筑业租赁设备（包括脚手架、活动板房、钢制爬架/隔板/模板、施工辅助设备）。

Exhibition Scope

- ✧ **Exhibitors:** Rental Companies,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Rental Management Companies, Distributors, Rental Aftermarket Service Providers,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 Provider, etc.
- ✧ **Rental Technologies:** Rental Management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Management Technology, Service Technology, Application Technology, etc.
- ✧ **Exhibits:** Construction Machinery, Building Equipment, Mining Machinery,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ustrial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Industrial and Service Robots, Petrochemical, Generator Sets, Construction Vehicles, Commercial Vehicles and Logistics Equipment, Business Services Equipment, Medical Equipment, Rehabilitation Aids, Sanitation Equipment, Horticulture Machinery, Civil Aircraft, Emergency Rescue Equipment, General Equipment (including air compressor, transformer equipment, temporary power supply equipment, etc.), Rental Equipment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cluding scaffolding, portable house, steel climbing frame / clapboard / formwork, Construction auxiliary equipment)

InteRental China 2020 ●●●

展会的主旨

- 展示国内国际租赁服务的最新技术及成果
- 助力租赁行业全产业链优化、实现高质量发展
- 推动节约型经济模式；引导租赁行业高效发展
- 共襄盛举，构建行业上下游互联互通、实现多方共赢

Show Theme

- Demonstrate the latest technology and achievements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rental services;
- Assist the rental industry to optimize the entire industrial chain and achiev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 Promote a conservation-oriented economic model; guide the efficient development of the rental industry
- Together to build an industry-wide upstream and downstream interconnection and achieve a win-win solution for all parties.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国际租赁与技术装备博览会

展会支持单位

Exhibition Supporters

国际租赁联盟
Global Leasing Union

土耳其工程机械经销商和制造商协会
Turkey Construction Equipment Distributors and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IMDER)

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
Alliance of Industrial Internet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China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China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Industry Association

中国汽车后市场总会
China Automobile Aftermarket Association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工业和信息化分会
Informationization Branch of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中国石油化工联合会供应链工作委员会
China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ndustry Association Supply Chain Working Committee

天津市租赁行业协会
Tianjin Leasing Association

中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CC5 Group Corp.Ltd.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First Group Co., Ltd.

中煤第六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Coal No.68 Engineering Co., Ltd.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CCCC Second Highway Engineering Co., Ltd.

阿里巴巴国际站北方大区
China Northern Region of Alibaba.com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展会同期举办的活动

Concurrent Events

会议安排 Events and Conferences

InteRental2020国际租赁产业大会
2020 International Rental Industry Conference

制造业营销模式创新与租赁业高端对话
High-end Dialogue of the Manufacturing Sales Pattern Innovation and Rental Industry

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创新发展峰会
Financial Leasing and Operating Leasing Innovation Development Summit

国内外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高峰论坛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Forum

智能技术与产业升级发展峰会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Upgrade Development Summit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租赁分会年会
CCMA Rental Branch Annual Meeting

2020全球高空作业设备产业峰会暨中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商100强大会
2020 Global AWP Industry Summit & China Top 100 AWP Rental Companies Conference

中国起重机吊装租赁100强大会
China Top 100 Crane Leasing Conference

中国挖掘机租赁施工企业100强发布会及论坛
China Top 100 Excavator Rental Enterprises Press Conference and Forum

中国塔机租赁商100强大会
China Top 100 Tower Crane Rental Companies Conference

展会评奖 Exhibition Awards

租赁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奖
The Most Influential Brands Award of the Rental Indus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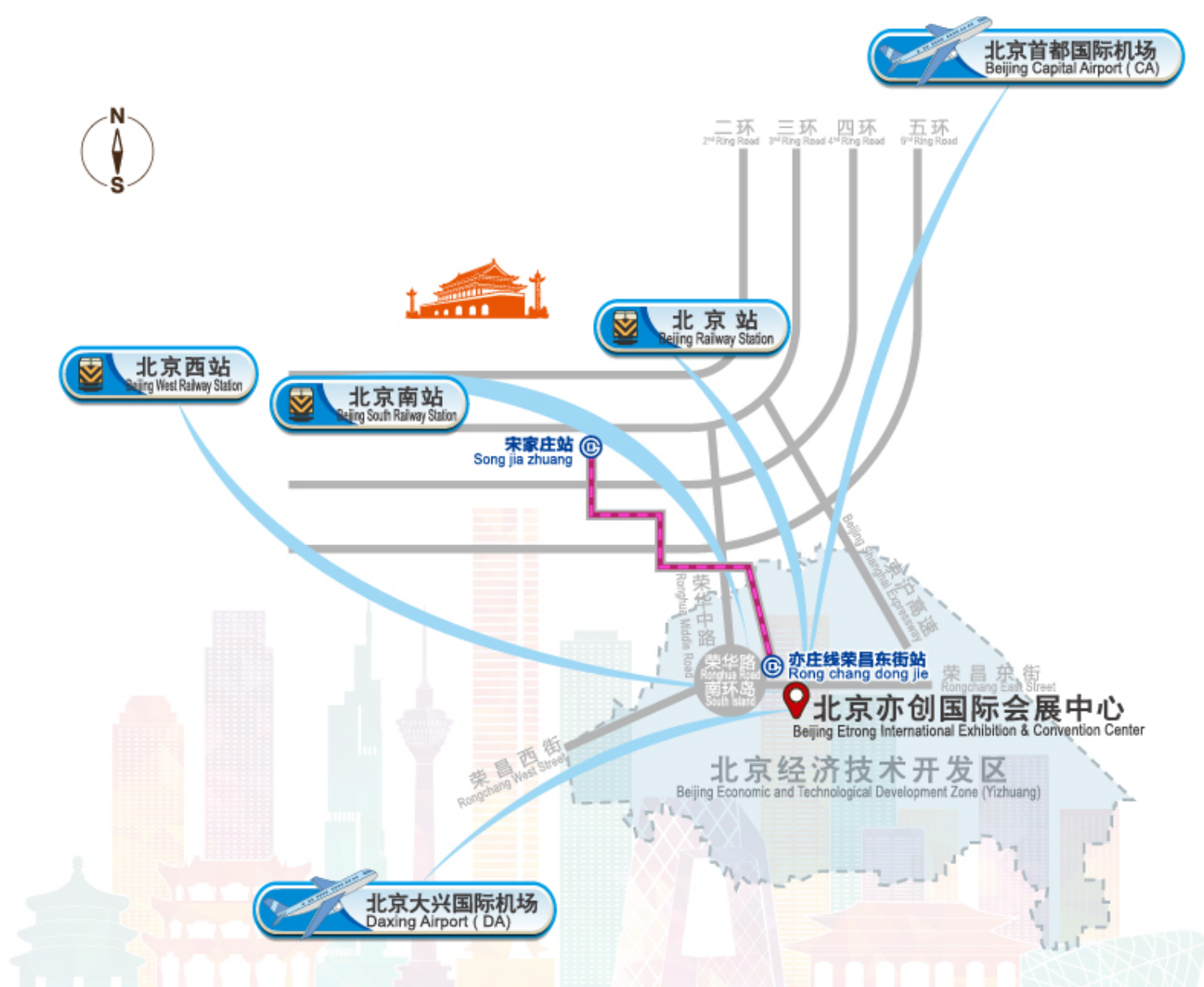
租赁业明星企业奖
Rental Star Enterprises Award

租赁行业最佳服务奖
The Best Service Award of the Rental Industry

租赁业明星产品奖
Rental Star Products Award

租赁技术及管理创新奖
Rental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Innovation Award

更多更新的展会信息，请关注展会官方网站www.cncma.org www.bices-interental.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heck on the exhibition official web: www.cncma.org www.bices-interental.com.



国内展商

电话：010-67870913, 67870572, 63704682

邮箱：interental@cncma.org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3号楼5层

网址：www.cncma.org www.bices-interental.com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eam

Phone: 0086 (10) 67870180, 67870812, 67870572

E-mail: interental@cncma.org

Address: Building 3, No. 11 Yard, Tianhua North Street,
Beijing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Beijing, China (100176)

Website: www.cncma.org www.bices-interental.com



2020 国际租赁与技术装备博览会

International Rental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Show

中国·北京 2020年10月21-23日 北京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办单位联系人：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吕莹：135-2203-8430 lvying@cncma.org
王金星：139-1180-2105 wangjinxing@cncma.org
尹晓磊：138-1149-1833 yinxiaoli@cncma.org
严建国：139-1073-5951 yanjianguo@cncma.org
传 真：010-6858-9824 010-6370-4681
网 址：www.cncma.org www.e-bices.org

承办单位联系人：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所属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孙起中：135-0127-8276 sqz@cncma.org
朱风振：134-2608-9346 zfz@cncma.org
王一鸣：138-1060-8313 wym@cncma.org
班玉兵：139-1093-9815 bob.ban@cncma.org
麻 尧：134-3966-6412 my@cncma.org

电 邮：interental@cncma.org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3号楼5、6层

参展申请表格

申请表格

标*的为必填项

请用正楷完整填写本申请表格及背页的附表（展示范围），您所填写的中英文公司名称以及展示范围等信息将作为开具发票及会刊内容使用。

* 公司名称（中文发票抬头）_____

（英文）_____

* 地 址（中文）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英文）_____

* 联系人：_____ ☐ 先生 ☐ 女士 * 职务：_____ * 手机：_____

* 电 话：_____ * 传真：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公司服务类型：

* ☐ 设备制造商 ☐ 实物租赁商 ☐ 融资租赁商 ☐ 租赁业务支持服务商 ☐ 设施及设备提供商 ☐ 经销商 ☐ 维修服务商
☐ 其他，请说明 _____ （可多选）

* 展位申请 | 单位：元人民币/平方米

室内光地价格（最小18m ² ）	单价	申请面积	长×宽	室外光地价格（最小100m ² ）	单价	申请面积	长×宽
18-48平方米	1400			大于100平方米	1100		
49-100平方米	1300						
101-200平方米	1200			室内标准摊位			
大于200平方米	1100			9平方米	1500		

- 一个9平方米的室内标准展位的规格为：进深3米×面宽3米。
- 申请室内展位时，需按3平方米的整数倍填写面积。

其它要求

展位其它要求（仅供划分展位参考，不作要约条件）_____

* 展示范围 如有特殊展品，请说明（指对展示环境、地面承重、高度等技术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展品）

请认真阅读参展条款及技术指南，如申请单位认可本参展条款及技术指南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并将遵守展会承办方关于本展会的相关要求，则在下方签字盖章后连同背页附表传真或邮寄给承办方。

* 授权代表签字（公司盖章）：_____

* 日期：_____

* 盖章后请将此表传真至您需要对接的联系人：_____



附表 展示范围

参展商展示的展品必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相关展示范围一致。
请务必填写完整，您所填写的展示范围将会作为会刊内容使用。

公司名称：_____

我司将展示的展品和/或服务是属于以下展示范围中的：

1. 租赁企业

- ☐ 1.1 实物租赁商
- ☐ 1.2 融资租赁商
- ☐ 1.3 租赁管理支持服务商
- ☐ 1.4 代理商
- ☐ 1.5 租赁后市场服务商
- ☐ 1.6 管理咨询服务商
- ☐ 1.7 其他（请说明_____）

2. 租赁技术

- ☐ 2.1 租赁管理及管理制造技术
- ☐ 2.2 服务技术
- ☐ 2.3 应用技术
- ☐ 2.4 其他（请说明_____）

3. 可被租赁的产品

- ☐ 3.1 工程机械
- ☐ 3.2 建筑机械
- ☐ 3.3 矿山机械
- ☐ 3.4 农业机械
- ☐ 3.5 工业设备与设施
- ☐ 3.6 工业及服务业机器人
- ☐ 3.7 石油化工
- ☐ 3.8 发电机组
- ☐ 3.9 工程及其他车辆
- ☐ 3.10 商用车及物流装备
- ☐ 3.11 商业服务业设备
- ☐ 3.12 医疗设备
- ☐ 3.13 环卫机械
- ☐ 3.14 环境设备
- ☐ 3.15 园艺机械
- ☐ 3.16 民用飞行器
- ☐ 3.17 应急救援设备
- ☐ 3.18 通用设备（包括空压机、变电设备、临时供电设备等）
- ☐ 3.19 建筑业租赁设备（包括脚手架、活动板房、钢制爬架/隔板/模板、施工辅助设备）
- ☐ 3.20 其他（请说明_____）

展会名称：

InteRental China 2020
2020国际租赁与技术装备博览会

地点：

中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亦创国际会展中心

展会时间：

2020年10月21日至22日 9:00-17:30
2020年10月23日 9:00-15:00

主办单位：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承办单位：

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传 真：010-63704681
电 邮：interental@cncma.org
网 址：www.cncma.org www.e-bices.org
地 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3号楼5、6层

参 展 条 款

本条款是2020国际租赁与技术装备博览会承办方与申请参展的单位（以下称“参展商”）双方共同确认的参展条款，与参展申请表和技术指南以及展商手册共同构成“参展合同”，双方同意并共同遵守所有参展条款。

1. 参展申请

1.1 申请表格

参展商应真实并完整填写申请表及其附件“展示范围”，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名并盖章，在申请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前提交给承办方办公室。对于申请参展的批准或拒绝将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准许的参展资格不得转让。当承办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展商其参展许可后，合同生效。

1.2 展位

展位价格以申请表所列的价格目录为准。一个室内标准展位最小面积是9平方米（深3米x宽3米），其基本配置包括：隔板、三只照明灯、二把椅子、一张咨询桌、一个220v/5A电源插座、一块楣板（含楣板字）、9平方米地毯、一个废纸篓。9平方米以上标准展位的配置将比照最小标准展位配置按比例提供。室内光地展位最小面积是18平方米，室外光地展位最小面积是100平方米，室内、室外光地展位无任何配置。计算面积时，以分配给的地面面积为基础，包含建筑突出部分、柱子、公共装置接驳和其他类似固定安装件。

2. 展位分配

2.1 合格参展商和展品定义

具有正式营业资格的国内和国外生产商、服务商或者他们在中国的分支机构、下属单位或代理商，以及由生产商授权的总进口商和特别经销商均被认

可为合格参展商。除为展出目的而使用的展品（例如为演示目的）以外，所有展品必须和本届展会展出范围一致，且必须和申请表格上指明的名称和种类一致，不得展示任何与本届展会范围无关的产品，否则，承办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参展商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联合参展商须获得承办方的书面同意。承办方有权清除被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展品，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2.2 定金优惠

承办方收到申请后，向有效申请者发出发展位费总额10%的定金通知。如果申请者没有被批准参展，其缴纳的定金将无息退还。如果该申请者单方退展，其定金不予退还。对批准参展并在2020年5月31日前缴纳定金的申请者，可享受其获批展位费总额5%的优惠。

2.3 预付款

承办方收到申请后，向有效申请者发出总展位费30%的预付款（含定金）通知。如果申请者没有被批准参展，则其缴纳的预付款（含定金）将如数退还。如果该申请者单方退展，其预付款（含定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2.4 展位分配

收到参展商预付款后，承办方将根据展会具体情况开始为参展商分配展位，发送展位确认书。随送的《展商手册》也将作为参展条款的一部分。参展商确认展位并根据承办方开具的剩余展位费的付款通知按时缴纳全部展位费后即具有正式参展资格。

2.5 展位变动

在展位分配生效后，承办方可以基于特定原因改变空间分布，包括重新安排个别展位的面积、位置、尺寸或类型，或改动通道和进出口位置，此类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考虑、确保展会的完整性和整体布局合理性、对展会设备和空间更有效率的利用、确保展会符合国家机关或相关行政管理指令等。如果该参展商不能接受此展位变动，则有权在收到承办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解除合同，并收回已预付的展位费，但不再享有任何更广泛的权利，超过此期限将视为接受展位变动。

除变动是由承办方做出外，在展位确认后，参展商如需退还或减小展位，应向承办方提交书面申请。承办方将视参展商提交申请的时间，要求参展商部分或全部承担所退还或减小的展位费用。在展前4个月（即2020年6月20日）前提交者，将承担变动部分展位费用的10%；在展前3个月（即2020年7月20日）提交者，将承担变动展位费用的30%；在展前2个月内提交者，承担全额展位费用。在参展商退还展位的情况下，承办方有权重新分配相关展位并终止本参展合同。

3. 支付

预付款支付后，承办方将确认并开具收据，不单独开具发票。须待全部展位费付清后由承办方统一开具发票。参展商未支付全部展位费时，承办方不提前开具发票。

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是进入展览场地、会刊登录以及提供施工证和展商胸卡的前提条件，付款时请注明参展商的公司名称、展商编号，同时请将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传真至承办方，相关款项请汇至如下账户，手续费自付（即转账时银行转账费、手续费由申请人支付）。

户 名：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账 号：0200 2964 0920 0109 243

4. 参展商权利

4.1 免费服务

具有正式参展资格的参展商有权获得承办方提供的免费服务如下：

- (1) 获得参展方案、宣传方案的策划建议；
- (2) 根据展位面积获得相应数量的展商胸卡；
- (3) 展览筹办期间获得《展会通讯》；
- (4) 展览期间每天获得展会《展会消息》、《每日快报》；
- (5) 展区内公共区域的清洁、保安和消防；
- (6) 获得展览会总结报告。

4.2 收费服务

有正式参展资格的参展商可以向展馆、承办方或承办方指定的服务提供商订购广告、水、电、家具、展品运输、搭建等服务项目。正式参展商在收到服务提供商发出的收费通知后应当按时付款，以便及时获取其订购的服务。

5. 布展和撤展

5.1 布展时间

本届展会布展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20日，每天8:30-17:30。考虑到展会场地整体安全，展场在此开放时段之外将被完全关闭，任何需要进入展场的参展商及其供应商必须事前取得承办方书面许可。在此规定时段内不能完成布展工作的展商应在当日15点以前到主场服务商处办理加班申请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展会最终布展时间请根据展会布展前现场工作指南时间执行。

5.2 提前布展

如果参展商需要提前进馆布展，应在距离展会开始之日50天以前向承办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承办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到主场服务商处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责。

5.3 布展车辆

2020年10月20日18点以前，参展商必须完成全部布展工作，并于当日21点以前将所有运输和搭建的车辆撤出室内展场和室外展场。违反时间规定的车辆将被清除出展场，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5.4 布展方案

除室内标准展位的配置外，参展商应对各自展位的设计布置及安全性负责。租用室内外光地的参展商，其展位搭建计划、方案、图纸应符合《技术指南》（见本合同附件）和《展商手册》中关于展位搭建的相关规定，并递交承办方审查。对一切未通过审查的或者与批准的布展方案不相符的展位设计，承办方有权调整或清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5.5 展位申诉

参展商有义务核查所分配的展位位置、尺寸和相对关系、并有义务告知其展位搭建商及其他服务商，关于展位问题的申诉应在布展开始时进入场地后即刻以书面形式向承办方提出，最迟应在布展开始前提出，以便有时间弥补出现的问题。延误的申诉将不被考虑且不构成展商对承办方的索赔权利。

5.6 撤展时间

本届展会撤展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16:00-21:00。所有展位的撤展工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撤展后，需要在室外临时存放展品，必须存放于承办方指定的位置，并应在展展会开始之日起一周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办方提出申请，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为保证展会整体效果和其他参展商利益，任何参展商不得在展会结束之前将任何展品或用品移出场馆。考虑到展会场地的整体安全，展场在前述撤展时段之外将被完全关闭，任何需要进入展场的参展商必须事前取得承办方书面许可。

6. 展馆和展位的使用

6.1 进出展场时间

展会期间，参展商和展会工作人员可以比照正常开闭馆时间（9点至17点）提前半小时进馆并延后半小时出馆。如有参展商需在此时段之外停留于展场，需要事先得到承办方的书面批准。

6.2 产品销售

参展商不得展示或销售任何与展会展示范围无关的产品。展会结束之后，参展商才可以将参展商品发送给买家。

6.3 公共秩序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展会场馆的规章制度。任何参展商不得妨碍其他参展商的权益，不得进行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活动，并且不得为了商业纠纷、意识形态、政治或者其它目的滥用其参展商权利。

6.4 禁止转租

任何参展商不得将展位全部或部分转租或转卖给他人，否则承办方有权将其清理出场或追加展位租赁费，该参展商已支付的展位费不予退还。

7. 商业信息和数据

在展会筹备和展会举办期间内，参展商提交给承办方的信息和数据将被合理使用在展会《会刊》和其他展会报刊以及互联网上，承办方对参展商提交的信息和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在本展会的工作范围内，参展商如向承办方披露任何需要保密的信息和数据，必须在披露之时标明为保密信息。

参展商对于任何设置或公布于展会场地和广告上的信息、展会《会刊》上的信息、互联网数据以及提请承办方协助邀请的观众信息负有完全责任。如果第三方基于相关法律规定向承办方提出权利要求，发布相关广告的参展商需

全力确保承办方不因此而遭受任何影响或损失。

8. 知识产权

8.1 侵权行为

参展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法》的规定。参展商展出的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宣传资料、商标等）不得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一旦承办方发现参展商有剽窃、假冒、伪造、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不当行为时，承办方将根据情况要求相关行为人停止侵权行为。上述侵权行为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承担，由于知识产权问题引起参展商退展的，其所缴纳的展位费不予退还。

8.2 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

展会期间展会设立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为展商提供相关咨询和帮助。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承办方都不承担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参展商权益受损的一切责任。

9. 解除合同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承办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参展商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相关展位将被收回并进行重新分配，参展商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 (1) 参展商遇到破产、清算、资产被扣押等情况；
- (2) 参展商没有在付款通知列明的日期前足额支付应付给承办方全部展位费，经过承办方放宽期限仍未如期如数支付；
- (3) 参展商违反合同条款，对承办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

10. 保险和安全

10.1 展品及人员安全

在布展、展出、撤展期间，参展商应对其全部展品、贵重物品、易损设备、人员安全等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由于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参展商负责。

10.2 保险

参展商应通过投保的方式保护自己的展品、财产、展会代表、工作人员、设备免受偷窃、火灾等特殊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未投保的参展商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风险责任。

10.3 赔偿责任

承办方仅对其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的直接损害负责，并且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500,000元人民币，同时不超过展位费的5倍。

10.4 不可抗力

承办方不对10.2条中所列举的特殊事件和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方面。）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承办方有权暂时或长时间清空一个或多个展览场地，或者推迟、缩短、延长或取消展会，参展商无权要求行使撤消、取消合同或提出索赔。承办方对因此给展商造成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11. 仲裁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争议，都将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2.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展会结束之日起6个月期满后，届时合同自动终止。合同自动到期或被任何一方以任何理由终止均不影响在本合同终止日期之前产生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第8、10、11条在合同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13. 特别提示

参展条款不能被理解为格式合同条款，申请参展的单位有权对参展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在展位确认之前书面通知承办方。经双方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参展合同。